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深城管〔2020〕143号

深圳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专项执法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为做好《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在9月1日实施后的垃圾分类执法工作，推进《条例》尽快落地，市局制定了《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专项执法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附件：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专项执法行动方案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年8月18日

（联系人：葛　濛，联系电话：83916932；

付小勇，联系电话：83072910）

附件

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专项执法行动方案

为加快推进《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全面实施落地，特制定本方案。

一、行动目标

结合《条例》的宣传和实施，按步骤、分阶段、有重点的开展集中执法行动。通过行动，保障《条例》内容得到落实，推进全市垃圾分类工作全面落地，压实分类源头单位责任，规范垃圾收运企业行为，培养全市市民垃圾分类投放的习惯，持续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努力打造最干净城市，不断提升我市文明程度和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

二、执法重点

（一）开展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主体执法

执法对象：环卫服务企业、物业管理单位、产权或经营单位等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

执法内容：查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未按要求履行相关垃圾分类职责的行为，督促物业小区、企事业单位等管理主体，履行管理主体责任，规范设置分类投放点和按要求配置分类收集容器。

（二）开展对垃圾分类收运企业或个人执法

执法对象：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或者个人。

执法内容：查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或者个人未执行相关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行为，确保相关企业或个人严格按照垃圾分类收运标准进行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置。

（三）开展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义务人执法

执法对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义务人。

执法内容：查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义务人违反分类投放规定的行为，提升全民垃圾分类意识，促进个人自觉开展垃圾分类工作，自觉遵守相关法律。

三、阶段划分

（一）执法警示阶段（9 月）

自 9 月 1 日《条例》正式实施起，依据《条例》的规定，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行动。正式执法第一个月为警示期，对发现的不按《条例》规定实施垃圾分类的行为，进行批评教育，并发放《责令整改通知书》，教育和督促违法当事人自行整改。

（二）集中执法阶段（10 月至 11 月）

依据《条例》的规定，在警示期过后集中力量，针对执法重点内容，开展为期两个月的集中执法行动，以罚促管，推进《条例》在垃圾分类各个环节得到真正落实，同时形成强大的执法震慑。

（三）常态化执法阶段（12 月及以后）

常态化开展《条例》执法，将垃圾分类执法巡查纳入市容巡

查员巡查范围，对不按要求设置、投放和收运的行为进行处罚，根据辖区实际不定期开展针对性执法，进一步强化各主体的责任落实。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条例》的执法是今年城管执法工作的重点，各单位务必要高度重视，在行动开始前要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条例》的培训，熟练掌握法规内容，并细化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圆满完成行动任务。

（二）坚持严格执法。《条例》正式实施后，各单位在做好法规政策解释的同时，务必坚持严格执法，对拒不履行法定义务、拒不整改的单位，注意抓典型，依据《条例》规定，从严进行处罚，形成执法震慑。

（三）加强沟通联动。各级执法部门要加强与辖区垃圾分类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共同推进和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形成工作合力。各街道片区执法人员要与区域内垃圾分类督导负责人建立联系，随时沟通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四）加强检查督察。垃圾分类执法处罚实施后，执法监督处与垃圾分类中心将组成联合督导组，分别到各区、街道开展垃圾分类执法联合督导工作，重点对分类督导不力、执法不严等现象进行检查，对履职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要进行通报。

（五）加强情况报送。各区要指定专人，负责收集、整理集中执法检查行动数据，填制《生活垃圾分类执法情况统计表》（附

件3）。9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实行日报制度，各区垃圾分类执法情况于每天下午17点前报送至市局执法监督处（邮箱：jczf@cgj.sz.gov.cn），从12月开始改为周报，每周五17点前报送本周执法情况。

附件：1.垃圾分类执法工作指引

2.参加生活垃圾分类“活动代罚”操作规程

3.生活垃圾分类执法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生活垃圾分类执法工作指引

为确保生活垃圾分类执法行动的顺利开展，根据《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一、城管综合执法处罚范围

（一）未按照《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要求投放生活垃圾的;

（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未履行《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职责的；在住宅区居住楼层公共区域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容器的;

（三）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或者个人未执行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相关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四）未将不能就地处理的餐厨垃圾全量交由特许经营企业收集、运输、处理；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活动的;

（五）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执行生活垃圾处理的相关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六）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未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提示和引导的，未合理安排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的;

（七）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补贴或者奖励的。

二、处罚对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义务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和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 主要执法依据

第十七条　生活垃圾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分类投:

（一）可回收物中废弃的家具、电器电子产品应当投放至指定投放点，其他可回收物应当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可回收物也可以交由回收单位或者个人回收;

（二）家庭厨余垃圾应当沥除油水，在指定时间段投放至专用收集容器，使用一次性收纳袋装纳的，应当将收纳袋另行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三）不能就地处理的餐厨垃圾，应当沥除油水后投放至餐厨垃圾专用收集容器;

（四）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等场所产生的其他厨余垃圾应当单独投放;

（五）有害垃圾应当按照收集容器的标识分类投放，其中废弃药品药具应当对包装物予以毁形或者进行破坏性标记后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六）废弃的年花年桔应当按照区主管部门公布的时间段，投放至指定的年花年桔投放点，也可以交由回收单位或者个人回收;

（七）日常废弃的花卉绿植应当按照花盆、植物和泥土等成

分进行分离，分别投放至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也可以投放至指定的投放点或者由回收单位、个人上门收集；

（八）公园、市政道路、住宅区等因修剪树木产生的木竹、树枝、花草、落叶等绿化垃圾应当单独投放。

市、区主管部门应当公布废弃的家具、电器电子产品和花卉绿植收集单位的名单、联系方式和收费标准。

第六十六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义务人违反《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要求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区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十元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二百元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依据前款规定应当受到处罚的个人，没有严重情节且自愿参加市、区主管部门组织的生活垃圾分类培训、宣传服务或者现场督导等活动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设置规范设置分类投放点，配置分类收集容器，并保持投放点和收集容器完好、整洁；

（二）对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的投放行为予以劝阻，投放人拒不改正的，应当及时报告区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依法处理；

（三）配合市、区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

（四）及时将生活垃圾分类移交给相应的收集、运输单位；

（五）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种类、数量、去向等情况，并按照有关要求报送街道办事处。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三条　住宅区居住楼层公共区域不得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容器；除符合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设置规范的收集容器外，住宅区公共区域（含地下公共空间）不得设置其他用于收集垃圾的容器。

第六十七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区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按照要求设置分类投放点、配置分类收集容器，未保持投放点或者收集容器完好、整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配合市、区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及时将生活垃圾分类移交给符合要求的收集、运输单位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台账，未如实记录生活垃圾种类、数量、去向等情况，或者未按照有关要求向街道办事处报送台账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在住宅区居住楼层公共区域设

置生活垃圾收集容器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已经依法履行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管理责任的，可以不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进行处罚，由区主管部门对相关违法行为人进行处罚。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已经依法履行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管理责任的，可以不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进行处罚，由区主管部门对相关违法行为人依据《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执行相关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根据生活垃圾的种类、数量、作业时间等要求，合理配备运输车辆、安全设备和作业人员;

（二）保持运输车辆密闭、整洁，并喷涂分类标识;

（三）为运输车辆安装定位和监控系统，并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平台联网;

（四）按照规定的时间、频次、路线和要求分类收集、运输生活垃圾;

（五）公开联系电话，建立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情况，并定期向区主管部门报告;

（六）依法安全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制定应急预案并向区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十九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由区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配备相应运输车辆、安全设备和作业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分类收集、运输车辆未保持密闭，未喷涂分类标识，运输车辆未安装定位和监控系统并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平台联网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的时间、频次、路线和要求分类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处五千元罚款；

（四）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的，处五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公示收集、运输电话，建立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情况，并定期向区主管部门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六）未遵守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向区主管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不能就地处理的餐厨垃圾应当全量交由餐厨垃圾特许经营企业收集、运输、处理。

未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集、运输、处理餐厨垃圾。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未将不能就地处理的餐厨垃圾全量交由特许经营企业收集、运输、处理的，由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活动的，由区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九条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根据生活垃圾的种类、数量、作业时间等要求，配备相应的处理设施设备、安全设备和作业人员，对接收的已分类的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处理；

（二）安装生活垃圾处理计量和监控系统，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平台联网；

（三）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每日接收、处理生活垃圾的种类、数量，以及资源化利用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出厂销售流向等情况，并按照要求向区主管部门报送台账信息；

（四）不得违反规定或者约定擅自停业、歇业，确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向区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报告，依法经核准后方可停业、歇业；

（五）定期向社会公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以及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等；

（六）遵守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制定应急预案并向市、区主管部门备案。

支持生活垃圾处理单位研究、开发、更新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技术。

第七十一条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区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配置相应处理设施设备、安全设备和作业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混合处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处理生活垃圾并牟取利益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未安装计量和监控系统并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平台联网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罚款；

（四）未建立管理台账或者未按照要求报送台账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五）擅自停止处理生活垃圾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六）未定期向社会公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以及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七）未遵守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向市、区主管部门备案的，责令限

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应当会同活动场所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制定因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方案，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提示和引导，合理安排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

第六十八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提示和引导，合理安排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运输的，由区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补贴或者奖励的，由市、区主管部门追缴所骗取的资金，并按照所骗取资金金额五倍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现场执法流程

（一）到达现场。现场执法人员应全面观察、合理确定执法目标、执法步骤、执法目的。查处违法行为时应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共同执法，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并告知有关执法事项。

（二）现场取证。为制作卷宗的需要，执法人员可适当拍摄现场照片，数量以 4-6 张为宜。照片应根据勘察情况逐一对照相关证据进行拍摄，顺序为：现场方位（现场所处位置和周围环境）、现场概貌（以违法行为与对象为中心的现场总体状况），现场重点（与违法行为及对象有关的重要区域及有关物体的状态、特点、

位置），细目（现场的细微痕迹和物证）。现场照片打印或黏贴后，应对时间、地点、执法人员、证明内容进行说明，并由当事人对照片内容进行确认并签名、按指印。

（三）核实违法行为人身份信息，当场告知相对人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听取陈述和申辩，如有必要，可当场制作《调查（询问）笔录》。

（四）责令违法行为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的，应制作《现场勘验（检查）笔录》和《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并要求违法行为人在文书上签字确认。当事人拒绝签名或不能签名的，应注明原因，并由见证人签名。

（五）有群众围观时，向群众简单表明系城管执法，礼貌劝导群众离开现场，务必做到态度和蔼、言行文明、杜绝拉扯，防止激化现场矛盾。若遭遇暴力抗法，应和相对人保持安全距离，防止暴力伤害，并立即报警。现场执法任务完成后，应安全有序地撤离执法人员和车辆。

五、注意事项

（一）要严格依法处罚，规范开具相关法律文书，周密组织部署。处罚中碰到问题及时向区局或市局反映。

（二）要准确把握处罚范围，重点处罚未按照《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要求投放生活垃圾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未履行《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职责的；在住宅区居住楼层公共区域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容器的；生活

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单位或者个人未执行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相关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未将不能就地处理的餐厨垃圾全量交由特许经营企业收集、运输、处理；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活动的行为。

附件 2

参加生活垃圾分类“活动代罚”操作规程

《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义务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要求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十元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二百元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依据前款规定应当受到处罚的个人，没有严重情节且自愿参加市、区主管部门组织的生活垃圾分类培训、宣传服务或者现场督导等活动的，不予行政处罚。

为明确以参加生活垃圾分类培训、宣传服务或者现场督导等活动代替罚款（简称“活动代罚”）的操作流程，制定本操作规程。

一、适用范围

本操作规程适用于违反《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应当受到处罚、没有严重情节且自愿参加市、区主管部门组织的生活垃圾分类培训、宣传服务或者现场督导等活动的的个人（简称“违法行为人”）。

二、具体流程

（一）告知并要求改正

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人未按照规定投放生活垃圾的，应当责令其改正。

（二）告知选择接受行政处罚或“活动代罚”

若违法行为人拒不改正，则执法人员告知违法行为人选择接受行政处罚或者“活动代罚”。

1.违法行为人选择接受行政处罚的，按照行政处罚要求进行处罚。

2.违法行为人选择“活动代罚”的，执法人员开具生活垃圾分类“活动代罚”承诺书（见附件），登记违法行为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址、手机号码等信息以及违法事实。违法行为人签字承诺于30日内完成“活动代罚”。

（三）“活动代罚”流程

“活动代罚”主要通过参加住宅区垃圾分类现场督导等方式完成，其预约登记、现场参与和记录查询等功能依托“深分类”微信小程序实现。现场督导是指在家庭厨余垃圾指定投放时间段（一般为每日上午7点至9点，或每日晚上7点至9点）在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点协助专职（或志愿）督导员引导居民按照要求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1.违法行为人打开“深分类”微信小程序，点击“督导预约”，通过“视频学习”了解垃圾分类知识和督导要点并完成测评。测评通过后，即可选择“活动代罚”选项，选择督导小区、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投放点、督导时间，并填写相关信息后进行预约。

2. 违法行为人按照预约时间到达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投放点后，打开“深分类”小程序，点击开始督导，并授权小程序定位后，完成不少于2小时的督导工作。督导期间，违法行为人应主动向居民讲解分类投放要求，耐心劝导居民准确分类投放垃圾。现场常设督导员将对违法行为人的督导情况进行监督，主管部门也将安排人员不定期对违法行为人的督导情况进行现场抽查。

3. 违法行为人需拍摄其正在督导的照片，上传至“深分类”小程序作为佐证材料。督导结束后打开“深分类”小程序，点击结束督导。

4. 违法行为人因个人原因在限定时间内取消“活动代罚”的，应按照承诺书的要求，自行至指定地点缴纳五十元罚款，接受行政处罚。

5. 违法行为人因个人原因未能在限定时间内参加“活动代罚”，且未在限定时间内缴纳五十元罚款的，应按照承诺书的要求，自行至指定地点缴纳两百元罚款，接受行政处罚。

6. 执法人员可通过小程序了解违法人员未在限定时间内完成督导工作且未缴纳罚款的情况，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No.

深圳市 XX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生活垃圾分类“活动代罚”承诺书

当事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住址：_____手机号码：_____

执法人员：_____执法证号：_____

执法人员：_____执法证号：_____

我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时，在_____区_____街道_____

_____ 因 _____的行为，违反了_____

_____的规定，有证据_____

现自愿于 30 日内参加指定的生活垃圾分类活动代替罚款。

我承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自行通过“深分类”小程序预约并完成不少于 2 小时的垃圾分类现场督导。若在承诺时间内取消“活动代罚”的，愿意于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自行至_____缴纳罚款五十元，接受行政处罚。在承诺时间内未完成“活动代罚”，且未缴纳五十元罚款的，承诺缴纳罚款两百元，接受行政处罚。

深圳市 XX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叁联，第一联执法人员附案卷，第二联

深分类小程序二维码

长按识别二维码
为深圳市垃圾分类贡献力量

附件 3

生活垃圾分类执法情况统计表

时间	劝导数	执法情况					
		处罚投放管理主体	处罚收运企业或个人	处罚投放义务人	其他	罚款金额（元）	活动代罚次数
月　日至　月　日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公室　　2020年8月18日 印发